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2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补充更新财务数据及后续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与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影业”）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11月1日前完成，经与德纳影业股东友好沟通，决定终止购买德纳影业100%股权的交易。因此，德纳影业100%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同时相应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因此作出重大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德纳影业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补充更新财务数据及后续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与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影业”）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11月1日前完成，经与

德纳影业股东友好沟通，决定终止购买德纳影业 100%股权的交易，董事会同意与德纳影业全体股东就终止购买德纳影业 100%的股权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之一德纳影业主要系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前期交易方案沟通、项目尽调等相关工作，由于公司已与德纳影业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交易，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服务。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审计工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审机构，综合成本考虑，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